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考選部 函

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:林怡君

電話: 22369188#3183

電子信箱:000652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選總三字第10717016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701696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本部現有駕駛及工友缺額各1名,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 駕駛),有意願至本部服務者。
- 二、如有意願者,請於本(107)年11月26日前備妥相關文件 ,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,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、 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,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並請依本部通 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四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 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 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 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 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









訂